

日期：2024年【5】月【30】日

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号：CIAC-DYYS-2024-1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张金峰

目录

1	定义	1
2	基本原则	3
3	协议范围	4
4	收费安排	4
5	生效条件及期限	5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7	费用承担	7
8	违约责任	7
9	不可抗力	7
10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8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
12	通知	9
13	其他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

(1)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号:F4811)(下称“上市公司”), 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为00661; 及

(2)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911101067609407408)(下称“国际氧化铝”), 一家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鉴于：

(1) 上市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 于本协议日, 国际氧化铝为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的联系人(按《上市规则》定义, 故国际氧化铝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定义)。

(3) 上市公司同意并同意促使上市集团成员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详见本协议附表)。国际氧化铝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它上市集团成员提供服务。

因此, 协议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服务”	指附表所列服务及任何经协议双方不时修订及增加的服务；
“批准”	包括任何审批、批准、证照、允许、备案文件、证书、通知、许可、批文、授权、同意、特许、豁免、档案或注册登记；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现时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成员”	指上市集团所包含的公司或它们其中的任何一家；
“母公司”	指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定义）；
“中国有色集团”	指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定义）；
“市场价”	指（i）提供服务的一方于相关市场中，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ii）于相关市场中，任何独立第三方向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或（iii）于相关市场中，参考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行业标准或惯常做法而厘定的价格；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独立第三方”	指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的任何一方；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	指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它公示文件；
“协议双方”	指签订本协议的双方；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包括不时修订、编撰或重新制订的法律；
- (2)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公司法人；
- (3)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4)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5)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旨在明确上市集团成员向国际氧化铝供应服务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协议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 2.2 上市集团成员同意按本协议规定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如具备独立第三方的比较，必须以不次于上市集团成员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或比其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 2.3 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和比较及任何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及条件的基础上，可选择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并无任何义务必须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

- 2.4 国际氧化铝及上市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必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

3 协议范围

- 3.1 上市集团同意并同意促使上市集团成员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国际氧化铝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它上市集团成员提供服务。
- 3.2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促使其它上市集团成员）与国际氧化铝应分别就各项服务的供应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及付款形式等），该等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必须为上市公司及国际氧化铝所接受，并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

4 收费安排

- 4.1 协议双方同意各上市集团成员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的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市场价或根据市场价制定的上市集团内部文件确定。

4.2 市场价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 国际氧化铝专项采购管理部门将确定独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价格，通常透过邮件、传真、电话或透过各种媒体资源（如当地报刊）发布公告进行招标或询价的方式，取得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对可比较数量的服务的报价，通过采取综合评标法计算出价格，该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 (2) 对于国际氧化铝无需经招投标程序及询价比价的采购事项，协议双方将通过谈判协商方式确定服务售价。

- 4.3 协议双方同意各上市集团成员向国际氧化铝供应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市场惯例确定。

4.4 如定价及收费依据和参考具体政府文件、上市集团内部文件、交易所或行业相关网站公示价格、汇率或税率等，以双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时实时有效的前述文件、公示价格和比率为准。

5 生效条件及期限

5.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唯生效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之公告规定，交易金額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规定。

5.2 本协议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国际氧化铝向上市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1 国际氧化铝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6.1.2 国际氧化铝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国际氧化铝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6.1.3 国际氧化铝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a) 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 (b) 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 (c) 任何法律；

6.1.4 所有国际氧化铝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批准均有效；

6.1.5 国际氧化铝承诺，如国际氧化铝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它将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上市公司或其它上市集团成员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或其它责任；

6.2 上市公司向国际氧化铝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上市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6.2.2 上市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上市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及

6.2.3 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

6.2.4 上市公司必须保证其向国际氧化铝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行业标准及第 3.2 条所指的相关的具体合同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所设定的标准及要求；

6.2.5 上市集团由于非自身的客观原因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国际氧化铝，并应尽最大努力以最迅捷的方式协助该国际氧化铝从其它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确保及促使该其它渠道在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时，也是以公平合理为基础，并且其服务标准不会低于上市集团应提供服务的标准。

6.3 协议双方互相向另一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3.1 协议双方同意如就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向国际氧化铝提供服务已存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上市公司（并促使上市集团成员）及国际氧化铝必须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终止该合同或协议或其作出修改或补充，以确保该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及其执行不会违反或与本协议或第 3.2 条所指的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

7 费用承担

7.1 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其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协议双方负责自身为准备、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律师和其他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a）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b）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8.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9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协议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停止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9.4 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0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按<上市规则>规定，需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如适用）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会按照豁免的条件或获得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c) 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的规定解除协议；
- (d) 本协议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 (e) 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
- (f) 国际氧化铝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10.3 若联交所收回、撤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或使豁免失效，且该项关联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所载的该项关联交易有关的履行应于有关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的日期起终止。为免疑义，如该项关联交易并未导致本协议项下其他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关联交易继续有效。

10.4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本协议可以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依《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应批准后生效。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湖北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无论本协议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协议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北京市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11.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2 通知

12.1 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 (a) 当面递交；
- (b) 专递信函；或
- (c) 传真。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送达：

- (a)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b)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及

(c)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1)个工作日。

12.3 为通知的目的,相关方地址如下,如有变动,一方应在地址变更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号18楼

传真号码:(852) 28682302

收件人:黄日东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传真号码:010-84427979

收件人:刘宇飞

13 其他

13.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做成并经协议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3.3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3.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3.5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13.6 本协议的标题及粗体字等只为方便阅读之目的，对各条款的实质内容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13.7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

13.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相关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服务清单

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试车指导服务
- 2 岗前培训服务
- 3 运维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定价原则及依据
1	试车指导服务	服务费价格根据业主方实际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需求,参考集团其他境外出资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经双方协议,谈判按参与技术服务人员技术等级进行定价。
2	岗前培训服务	服务费价格根据业主方实际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需求,参考集团其他境外出资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经双方协议,谈判按参与技术服务人员技术等级进行定价。
3	运维服务	服务费价格根据业主方实际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需求,参考集团其他境外出资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经双方协议,谈判按参与技术服务人员技术等级进行定价。

(本页为《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张金荣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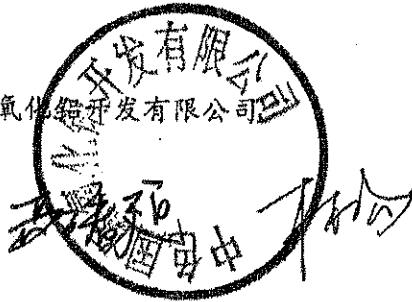


中色国际氧化锆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职位:



张金荣